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2019 年 3 月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启动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的验收工作,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厂房内有机复合除尘膜生产线,产能为 200 万平方米。2019 年 4 月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编制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的验收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证书编号:CMA161012050040)，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批考核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508 万元，检测仪器设备共 164 台，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紫外风光光度计、风光光度计、色谱、原子吸收仪等。

公司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测范围有 8 类 359 个项目，其中水和废水 82 项；空气室内 18 项；空气和废气 70 项；土壤、沉积物和底质 45 项；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品 21 项；噪声、振动 9 项；生活饮用水 107 项；化学有害因素 7 项。2017 年 4 月资质新增检测范围：空气和废气 3 项、水和废水 11 项、土壤和沉积物 12 项、固体废物 13 项，共 4 类 39 个项目。公司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基本覆盖了环境检测的各个领域，能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数据，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检测报告。建

设单位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置后均达标排放，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后期需按照 H2027-2013 等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按照 H947-2018 做好自行监测工作。